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18)沪03行终818号

上诉人刘增荣，男，1934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上诉人刘增荣因行政城建其他一案，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(2018)沪7101行初907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人刘增荣上诉称：上海市延安西路XXX弄XXX支弄XXX号系上诉人所有的私房，该房屋于1993年被他人违法拆除。2018年10月24日，上诉人通过申请信息公开得知，原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2007年9月9日为案外人上海裕昌房产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裕昌公司)颁发了编号为长宁房地(2007)预字XXXXXXX号《预售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涉案《预售许可证》)，涉案《预售许可证》项目位置与上诉人房屋占用土地系同一地块。原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为裕昌公司颁发涉案《预售许可证》的行为是违法的，与上诉人也有直接的利害关系，上诉人刚刚知道这个信息，没有超过5年的起诉时效。原审法院对上诉人的起诉不予立案违法，请求法院撤销原审裁定，指令原审法院立案受理本案。

本院认为：本案中，上诉人刘增荣起诉所针对的涉案《预售许可证》系原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2007年9月9日作出，但上诉人直至2018年11月7日才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上诉人的起诉显然已经超过本案应适用的五年最长起诉期限。此外，涉案《预售许可证》的颁发对象为裕昌公司，该行为亦未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。故原审裁定对上诉人的起诉不予立案，并无不当。上诉人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故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	张 汇
审 判 员	徐 静
人民陪审员	朱晓婕
书 记 员	秦姝婷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